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7年9月1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增加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事前审阅了本次会议相关的资料，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2017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因日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2017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3、我们一致同意增加公司与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同意将《关于增加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程玉民、齐凌峰、黄育华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七日